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8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偉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偉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惟被告仍於飲用啤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而以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前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且酒後駕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失，又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

01 康、從事服務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劉貞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7500號

08 被 告 徐偉倫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苗栗縣○○鄉○○○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徐偉倫自民國113年8月10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
15 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霞姐鯊魚煙小酒
16 館」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7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
18 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
19 於同日晚間8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
20 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3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21 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偉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檢察官 李允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06 書記官 葉芷妍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